

# 商丘师范学院绿色养殖产业学院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8

需方：商丘师范学院

供方：河南鼎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豫财磋商采购-2024-88的有关要求，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就商丘师范学院绿色养殖产业学院建设项目供货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技术规格分项价格表附件

3) 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2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一、设备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金额：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989800.00）。

2. 本合同总价为设备从生产厂家至需方指定地点总价，包括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相关安装、调试、培训、质保期保障等全部费用。

3. 本合同所涉及的进口设备海关免税清关手续和费用由供方负责，费用包括在总价内。

三、设备质量

1. 供方提供的设备均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

2. 供方保证所供设备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所供设备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符合行业质量标准。

3. 产品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

澄清及承诺。

4. 供方提供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需方有权拒绝接收该设备，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设备，并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所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

5.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方负责。

#### 四、交货

1. 供方须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 包装、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供方负责。设备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供方负责。

3.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4. 供方交货每超过合同期限 1 周，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计算向需方支付赔偿金。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确保所有设备的随机资料完整有效，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 五、安装、调试

1. 供方负责免费提供该系统及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使用，需要与学校原有系统或者设备联机的需方要负责提供原系统代码和设备接口终端。

2. 供方在设备到达前将安装设备的详细条件提供给需方，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前，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3. 本项目需要进行装修、调试，30 日历天内完成。供方对所产生的废弃垃圾进行相应的收集和处理，负责把废弃垃圾运送至需方指定地点。若因垃圾处理不当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等责任由供方承担。

#### 六、人员培训

供方负责免费提供合同设备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为需方培训人数 4 名以上，直到需方受训人员能完全掌握仪器设备的基本操作和仪器的日常维护。需方在使用过程中就使用问题随时向供方咨询，供方需及时有效回复。培训场地：商丘师范学院。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 七、验收

合同设备到达接收地点后，由需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需方可对货物随机取样送河南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产生费用由供方承担。提出异议时间：从验收之日起壹周内。

#### 八、付款方式及期限

1. 所有设备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 1 个月内，供方向需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方向其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989800.00)。

2. 供方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鼎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帐号: 1702 2217 0920 0053 086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行号: 1024 9102 2179

## 九、履约保证金

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5%(¥49490.00) 作为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 所有设备被安装调试完毕并被验收合格后, 履约保证金 100% 无利退还。

## 十、知识产权

1. 供方保证需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该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如果发生此类纠纷由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

2. 供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需方所有。

## 十一、售后服务

1. 供方为设备提供五年质保期, 终身上门维修。提供五年的检修维护 (每年两次)

2. 质保期内, 供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设备上门进行硬件维修、软件维护和升级等服务, 服务免费。自接到用户报修后, 半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或更换新设备。

3. 质保期外, 供方对所有设备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只收材料成本费, 其余费用均不得收取。维修响应时间为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内。

## 十二、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 或者供方在交货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 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5% 的违约金,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合同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如果延误时间超过十周,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赔偿损失。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 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付款一周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

### 十三、不可抗力

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自行终止。

### 十四、纠纷处理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纠纷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供、需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

### 十六、其他

1. 本项目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征得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对供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意外事故，均与需方无关，需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供、需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5. 合同签字是委托代理人，供方提供法定代表人给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连同合同一并寄至需方存档备查。
6.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合同双方协商后做出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章）：商丘师范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平原路55号  
电话：0370-305795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商丘分行  
师院分理处  
账号：41001501627052500074  
日期：2024年4月3日

供方（章）：河南鼎盛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姜砦北路6号院4  
号楼3单元5层43号  
电话：1893765715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东风路支行  
账号：1702 2217 0920 0053 086  
日期：2024年4月3日